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2〕4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预防为主，进一步加强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负责、职能部门参与的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社会和谐稳定，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新样板，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西安、平安西安，奋力谱写西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做好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工作

(一) 加强依法行政意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二)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执行《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出重大决策前，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三)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涉企政府信息公开。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减少和避免因政府职能履行不到位引发行政争议。

(四)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等权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健全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

(五) 明确工作机构。市、区(县)司法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市、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确定本单位负责行政争议预防调处的工作机构。西安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以下简称市预调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对全市行政争议形势的分析研判，以及协调推进全市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复杂、敏感行政争议调处工作。

(六) 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工作对接，建立常态化府院沟通联络机制，支持和配合司法

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疏导化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诉前解决，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协调建立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对重大案件、紧急事项及时会商研究。

(七)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的监督、指导，市预调中心具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行政争议预防调处的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市预调中心的工作对接，推动形成有机衔接、协同配合、运行高效、化解有力的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四、加强行政争议调处工作

(八)遵守调处工作原则。行政争议调处工作应当遵守合法、自愿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各级各部门应当在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意愿的前提下，把调解、和解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方式，对依法适宜调解的行政争议，做到应调尽调。

(九)明确调处工作程序。对法院、检察院移交的涉诉行政争议案件，各级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行政争议调处工作。对移交市政府的行政争议案件，由市预调中心提出分级处置意见，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由涉争议单位负责调处，市预调中心做好跟踪问效；案情复杂、事实不清、争议较大或者跨区域、跨部门的案件由市预调中心组织调处，涉争

议单位做好协同化解工作。

(十) 落实调处工作要求。对法院、检察院移交的行政争议案件，各级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对接调处工作进展情况。对移交市政府的行政争议案件，涉争议单位应当按照市预调中心案件转办要求，确定负责行政争议调处工作人员，全面做好案件自查，拟定调处方案，参加案件协调会或以其他方式配合做好争议调处工作，及时向市预调中心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十一) 加强分析研判。各级各部门在研究论证和推动实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时，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对可能引发行政争议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必要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预调中心。市预调中心应当加强全市行政争议分析研判工作，对可能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关情况，要做好诉讼风险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与行政复议机构或者法院、检察院的联系对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行政争议。同时，要加强对行政争议调解、复议、诉讼等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在预防和调处涉及本单位行政争议工作中负有主体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要强化本单位行政争议预防调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本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提高行政争议调处工作实效。对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重大项目实施、群体性纠纷等

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争议，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过问、密切关注，必要时应当参与行政争议的协调化解工作。

(十三)加强工作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经费保障，确保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顺畅运行。司法行政机关要统筹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工作职能，探索建立特邀调解制度。要加强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的分析研判，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适时召开推进会等方式，进一步发挥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功能。

(十四)加强监督考核。市司法局要建立健全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规则，明确案件移交转送、跟踪问效、结果反馈、统计分析等要求，做到责任明确、台账清晰、过程可控、结果可查。将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调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参与行政争议调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案件调处过程中，符合《西安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的，应纳入容错范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印发